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尹效华

王莉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